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湖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傅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76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197元(起訴前已到期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00000	1150316	1150518	(64/365)	6			24197.26
	小計									24,197.26
合計	2,324,197									